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朱竑奕
聯絡電話：02-23431700#264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shogi.chu@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200670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313150000G112006705501-1.pdf、附件二 313150000G112006705501-2.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公告「一次性鈕扣型電池為具時效性之零組件及耗材」，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經商字第11204724202號函及經商字第11204724200號公告辦理(如附件)。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李秉宸

電話：(02)23212200 分機：8347

電子信箱：pcee@moe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204724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I 4200公告掃描檔.pdf)

主旨：「一次性鈕扣型電池為具時效性之零組件及耗材」，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以經商字第11204724200號公告，檢送前揭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公告依據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第3點第3款第7目辦理。
- 二、請相關公(協)會協助公告本函文於各公(協)會網站首頁，並轉知所屬會員或其他相關公(協)會。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電池協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明鈞國際有限公司、順達行企業有限公司、睿弘企業有限公司、台灣松下銷售股份有限公司、天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才興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荷蘭商臺灣戴爾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美商利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愛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惠普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全國各縣市政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均含附件)

112708715
20230814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120067055 112/08/15

第1頁，共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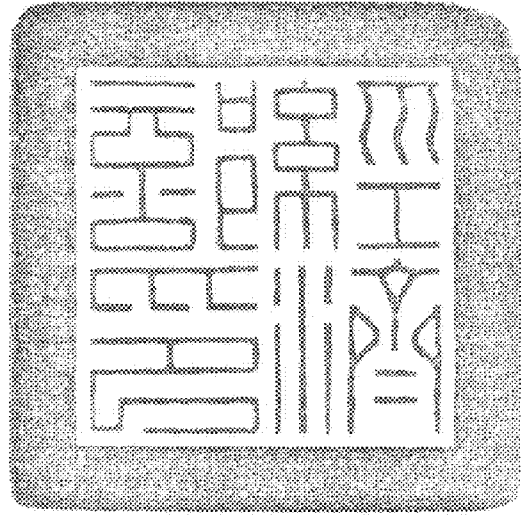
第2頁，共3頁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2047242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一次性鈕扣型電池為具時效性之零組件及耗材」，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生效。

依據：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第三點第三款第七目。

公告事項：一次性鈕扣型電池為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所規範具時效性之零組件及耗材，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標示製造年月或年週，以及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部長 王美花 公出
政務次長 陳正祺 代行